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89,42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8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9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約3,41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約2.19港仙(二零一二年：0.0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2	20,240,506	23,170,757	89,417,790	48,218,78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756,356)	(15,742,695)	(63,658,618)	(32,625,822)
毛利		6,484,150	7,428,062	25,759,172	15,592,965
其他收入		60,622	31,570	119,522	54,800
一般行政開支		(15,570,395)	(3,399,270)	(25,086,200)	(8,468,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489)	(193,794)	(818,137)	(634,848)
融資成本	4	(9,126)	(8,878)	(27,921)	(24,193)
稅前(虧損)溢利	4	(9,358,238)	3,857,690	(53,564)	6,520,147
所得稅開支	5	(1,181,008)	(1,647,797)	(4,888,360)	(3,107,341)
期內(虧損)溢利		(10,539,246)	2,209,893	(4,941,924)	3,412,8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05,041)	390,035	(13,812,088)	(133,367)
非控股權益		2,465,795	1,819,858	8,870,164	3,546,173
		(10,539,246)	2,209,893	(4,941,924)	3,412,8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88)港仙	0.07港仙	(2.19)港仙	(0.02)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10,539,246)</b>	2,209,893	<b>(4,941,924)</b>	3,412,80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409,787)</b>	206,449	<b>(1,360,956)</b>	215,002
<b>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0,949,033)</b>	2,416,342	<b>(6,302,880)</b>	3,627,8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2,982,605)</b>	438,497	<b>(14,625,299)</b>	(73,570)
非控股權益	<b>2,033,572</b>	1,977,845	<b>8,322,419</b>	3,701,378
	<b>(10,949,033)</b>	2,416,342	<b>(6,302,880)</b>	3,627,8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已被修訂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及披露資料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規定實體須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倘符合若干條件，該等項目將於未來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並與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將相應更改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之控制權模型，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藉著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之規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並非根據合營安排之法律結構，而是根據每個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剔除使用比例綜合法就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選擇權，而符合合營公司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採用權益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和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並引入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部分披露為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的公允值計量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233,001	18,077,682	70,112,364	37,618,000
外匯折讓收入	5,007,505	5,093,075	19,305,426	10,600,787
	20,240,506	23,170,757	89,417,790	48,218,787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89,417,790	-	89,417,790
分部業績	21,051,426	(76,613)	20,974,81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19,5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921)
未分配其他開支			(21,119,978)
稅前虧損			(53,564)
所得稅開支			(4,888,360)
期內虧損			(4,941,9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48,218,787	-	48,218,787
分部業績	11,571,917	(70,195)	11,501,722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4,8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193)
未分配其他開支			(5,012,182)
稅前溢利			6,520,147
所得稅開支			(3,107,341)
期內溢利			3,412,806

#### 4. 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b>9,126</b>	8,878	<b>27,921</b>	24,193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259,407</b>	278,186	<b>782,989</b>	699,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0,015,452</b>	1,617,737	<b>13,217,035</b>	3,493,434
處所的经营租賃費用	<b>371,385</b>	308,712	<b>1,114,162</b>	865,138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本期稅項</b>				
泰國企業所得稅	<b>973,008</b>	1,372,862	<b>3,973,742</b>	2,631,233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	304,935	<b>593,618</b>	411,108
	<b>973,008</b>	1,677,797	<b>4,567,360</b>	3,042,341
<b>遞延稅項</b>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208,000</b>	(30,000)	<b>321,000</b>	65,000
期內所得稅開支	<b>1,181,008</b>	1,647,797	<b>4,888,360</b>	3,107,341



## 5. 稅項(續)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3%)。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海南」)自二零一二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海南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13,005,041港元及13,812,088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90,035港元及虧損133,367港元)及兩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88,695,652股普通股及629,672,727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分別為600,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備註1>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期內虧損	-	-	-	-	-	-	(13,812,088)	(13,812,088)	8,870,164	(4,941,92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813,211)	-	-	-	(813,211)	(547,745)	(1,360,9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13,211)	-	-	(13,812,088)	(14,625,299)	8,322,419	(6,302,88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8,412,750	-	8,412,750	-	8,412,750
配售股份	1,200,000	119,223,471	-	-	-	-	-	120,423,471	-	120,423,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備註2>	-	-	-	-	-	-	7,137,517	7,137,517	2,862,483	10,000,000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6,599,347)	(6,599,3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200,000	133,782,079	6,996,322	(391,900)	766,101	9,341,167	(20,102,943)	137,590,826	6,814,551	144,405,5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期內溢利	-	-	-	-	-	-	(133,367)	(133,367)	3,546,173	3,412,80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9,797	-	-	-	59,797	155,205	215,0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9,797	-	-	(133,367)	(73,570)	3,701,378	3,627,80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571,333	-	571,333	-	571,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740,726)	(2,740,7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189,094)	766,101	571,333	(13,061,881)	15,641,389	2,628,370	18,269,759

### <備註1>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 <備註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的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後，奧思知泰國(BVI)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於完成出售後，收益約7,10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2,5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泰國卡收單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源於中國旅客於泰國的消費。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起，曼谷發生多次示威，抗議特赦法案，反對該法案特赦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所有政治罪犯及貪污犯。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量下跌。然而，由於回顧期間首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仍較去年同期表現理想。

### 業務前景

本集團正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參與該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仍在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就可能投資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可能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框架協議後，訂立控制權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惟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控制權協議旨在讓本集團獲得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的權益，而持牌公司透過預付卡業務產生收益。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一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000,000	33.7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3.75%
曹國琪先生 （「曹先生」）	法團一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49,140,000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83%
	配偶權益（附註3）	770,000	0.11%
馮煒權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0.28%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83%

附註：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49,14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及張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涉及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以按行使價每股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五年。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而2,000,000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涉及合共5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其中6,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及馮先生，以按行使價每股1.66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年。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而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0	33.75%
Probes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140,000	6.83%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2. Probest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49,140,000股股份的權益。曹先生為Probes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內，鄭先生為主席，負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鄭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17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誠如本公司作出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辭任）、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及魯東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為止。同日，李健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陳振偉先生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